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**黑龙江省金煜源农资经销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黑龙江省金煜源农资经销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新华镇叶面肥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新华镇叶面肥采购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浙江爱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4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0000.4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008.01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**新华镇叶面肥采购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**黑龙江省金煜源农资经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497.4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148.01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省金煜源农资经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08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